

臺南市體育處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丁婉婷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44
電子信箱：st940708@tainan.gov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處競字第1091571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體育大學所攝「勇敢前行的生命之舟—帕運選手影像紀錄」紀錄片資訊，請貴校妥為宣導並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09年12月21日國體大奧字第1092100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多元、平權與尊重價值觀，該校體育博物館拍攝旨揭紀錄片，傳遞突破現狀、翻轉逆境、熱情擁抱生命的成長故事。
- 三、旨揭紀錄片下載網址如下：

(一)看見最燦爛的那道光—帕運選手李凱琳影片：

<https://youtu.be/JtTfDSXzcg8>。

(二)生命的掌舵者—帕運選手黃子軒：<https://youtu.be/y1vXW2ZHVGw>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(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競技運動組

